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黄人社秘〔2023〕3号

关于印发《黄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 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第一版)》的通知

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黄山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推进全市人社系统包容审慎执法，进一步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和《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黄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一版）》（以下简称《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意见认真贯彻执行。

一、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植“执法就

是服务，服务就是执法”监管理念，杜绝简单粗暴执法，深入推动严格规范文明执法。对于轻微违法行为，采用行政指导的方式，予以政策辅导、行政建议、警示告诫、规劝提醒、走访约谈、说服教育、示范帮助等，以非强制性行政执法手段代替行政处罚，切实提升法治服务水平，在执法工作中充分体现宽严相济、过罚相当的法治精神，稳步推进包容审慎监管。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及时改正轻微违法行为，及时回应市场主体诉求，更大程度释放市场主体活力，营造稳定、公平、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二、严格适用范围和条件，体现执法力度与温度。市、县（区）人社执法机构对清单中所列的违法行为，要严格按照《清单》中规定的适用情形，结合违法行为事实、证据等进行综合判定，不得擅自放宽或者变更适用情形。要统筹处理好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和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的关系，对于拖欠工资、违反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等严重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不适用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清单》将根据上位法立改废情况及执法实践适时予以调整。

三、规范案件办理程序，确保行政执法质效。市、县（区）人社执法机构办理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案件时，要严格遵循法定程序，按照《黄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告知承诺书》做好案件记录，与查处其他违法行为案件办理程序保持一致，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要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

程记录等制度，坚决防止以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为借口，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消极执法。

四、加强法制审核监督，完善配套制度建设。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适用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监督管理，全面正确把握自由裁量标准，加强对轻微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案件的法制审核和监督管理，坚决纠正对事实认定不清或程序违法的不予行政处罚案件，确保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制度能够依照法定程序落实落地。同时，建立健全行政相对人档案记录、信用惩戒管理等配套制度，依法将行政相对人适用不予行政处罚和“再次违法”受到行政处罚情况纳入档案记录、社会信用管理体系。

- 附件：1. 黄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一版）
2. 黄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告知承诺书

黄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月5日

（主动公开）

抄送：市司法局。

黄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1月5日印发
